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定期評量 考試日程如下表
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英聽播放時間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20	14 : 30 14 : 55	15 : 05 16 : 05
			二年級 9 : 15 播放					
5 月 13 日 (星期二)	自修	英語	一年級 9 : 20 播放	自修	數學	作文	自修	社會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 : 30 8 : 55	9 : 10 10 : 10		10 : 20 10 : 45	11 : 00 12 : 00	13 : 30 14 : 15	14 : 25 15 : 10	15 : 20 16 : 05
5 月 14 日 (星期三)	自修	國文		自修	自然	下午正常上課 1. 兩天均無第八節，4:05 放學 2. 三年級按月考鐘聲時間上下課，自修準備會考		

- 一、定期評量為行事曆已明載的重大考試，無正當理由而缺考者，一律以 0 分計算，以維護考試公平性。風紀股長於當天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同學座號」。副班長須將上述考程時間書寫於黑板，並在科目旁邊寫上電腦閱卷代號。班長須將班級時鐘取下，提醒同學使用自備的合格計時工具，禁止使用智慧型手環或小鬧鐘。
- 二、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或放置在座位及抽屜，違者將依本校【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進行懲處，常見違規另有手機未關機、計時工具不符合要求、非應試物品隨身放置等、使用眼神或手勢傳遞訊息。考試舞弊或事後篡改答案者，將以 0 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- 三、第一節、第三節及第五節上課開始前，請任課老師先到教務處拿試卷，再到教室監督學生自修；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聲響，請同學把書包拿到教室講台兩邊放好，按照座號就座，將答案卡發給考生，等五分鐘後考試鈴聲響時再發題目卷。
- 四、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事先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判讀，須自行負責。基本資料劃卡錯誤導致無法讀卡者，將扣五分。【電腦閱卷代號：自然(03)、社會(11)、國文(01)，英文(02)，數學(08)】
- 五、作文或各科手寫題(非選題)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非黑色墨水筆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